

國立台東大學 師範學院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綱要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11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005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51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82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1050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50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205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050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2110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1108)

壹、目標

- 一、培育應用新興科技與數位媒體技術於創作之能力。
- 二、培育發掘在地文化，整合多元資源，形塑地方創生之人才。
- 三、培育跨域數位人才，促進地方產業永續發展。

貳、課程結構

本碩士課程架構如下：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必修	畢業論文或技術報告	0
必修	「研究方法」3 學分	3
選修	至少 21 學分	21
總計		24

參、選課須知

- 一、應修學分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與學術研究倫理)，包括必修 3 學分，選修 21 學分。
- 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學分數為 0 學分，學生須於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三、除所開必修課程外，其他選修課程由指導教師依學生背景與碩士論文計畫書共同討論後決定修習課程。
- 四、除修畢規定學分外，非數位媒體設計相關科系畢業者，必要時得依論文研究主題補修至少 3 學分本系大學部相關課程。
- 五、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碩士畢業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由本校授予設計碩士學位。
- 六、本所課程規劃，得適時由本所課程委員會，配合地方產業與國家發展需要修正。
- 七、本修業規定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肆、課程規劃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碩一	碩二
必修課程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EDE21D00A001	3	3	下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EDE21D00A002	0	0		上下
選修課程	文化與設計研究	Research on Culture and Design	EDE22D00A002	3	3	上	
	數位影像設計研究	Research on Digital Image Design	EDE22D00A003	3	3	上	
	數位互動整合設計	Integration of Digital Interaction Design	EDE22D00A004	3	3	上	
	數位創作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Digital Creation	EDE22D00A013	3	3	上	
	使用者經驗設計	User Experience Design	EDE22D00A006	3	3	下	
	影像與敘事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in Image and Narration	EDE22D00A007	3	3	下	
	數位教材設計	Digital Course Material Design	EDE22D00A015	3	3	下	
	數位媒體產業研究與企劃	Research and Planning on Digital Media Industry	EDE22D00A008	3	3		上
	數位輔助教學	Digital Assisted Teaching	EDE22D00A014	3	3		上
	展演規劃與行銷	Exhibition Planning and Marketing	EDE22D00A010	3	3		上
	數位製造與設計	Digital Fabrication and Design	EDE22D00A011	3	3		下
智慧財產與數位創作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Digital Creation	EDE22D00A012	3	3		下	